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柯耀林先生
王卓雅女士
余浚寧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陳君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0	} 出席議程 II(一)項
林世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曾小強先生	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成員	
羅榮輝先生	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成員	

歡迎詞

區議會主席周賢明先生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四次會議，並歡迎方國珊女士加入本委員會。

2.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葉子祈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分別於 7 月 11 日及 7 月 13 日辭任西貢區議員，現時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席位皆懸空，需要選出新的委員會正副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2)條，「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以及在委員會主席席位懸空時，主持推選委員會主席的會議。」因此，他會主持是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的部分，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直至本年年底。待順利選出主席後，他會將會議交由新任主席繼續主持。他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主席進行提名。

3. 李嘉睿先生表示，鑑於近日有多位西貢區議員辭職，現時議員人數較少，建議重組區議會架構後才進行委員會主席選舉。

4. 周賢明先生同意李嘉睿先生的建議。他表示因大部分議員辭任，區議會的運作因而受到影響，故計劃於稍後時間安排召開特別會議，屆時議員可就重組區議會及選舉委員會主席再作討論及跟進。在沒有提名及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周賢明先生宣布他本人會主持是次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周賢明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周賢明先生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手作步道簡介

6. 周賢明先生歡迎－

- 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成員曾小強先生
- 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成員羅榮輝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林世榮先生

7. 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下稱「關注小組」)成員羅榮輝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手作步道。

8. 由於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周賢明先生建議在此合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提問：有關大上托行山徑工程的查詢
(SKDC(DFMC)文件第 93/21 號)

9. 周賢明先生表示，提問由余浚寧先生提出。

10.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95/21 號)。

11. 張展鵬先生贊成於工程中採用天然物料，惟政府或民政處一般會以招標的方式聘用承建商進行工程，而香港的從業員又缺乏手作步道的相關知識，故建議關注小組接觸其他區議會或工程組，跟他們交流手作步道的心得及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亦建議關注小組主動提出有待改善的路徑建議，以及多在社區進行推廣及教育，讓大眾知悉使用天然及化學物料進行工程的利弊。

12. 陳耀初先生感謝關注小組的分享，並查詢以手作步道方式進行的山徑改善工程於長遠維修及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以及如何教育公眾保護以此方式維護的山徑及環境。

13. 張美雄先生表示，市民普遍支持於工程中採用天然物料，並以環境友善為原則，利用人手及就地取材的方式進行山徑維護工程，惟他詢問如何推廣及與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實踐這理念。

14. 關注小組曾小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關注小組與民政處工程組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就相關工程進行實地視察及交流意見。
- 由於大部分工程一般會以招標形式聘用承建商處理，變相限制了手作步道的應用。值得一提的是承建商於現時五桂山的改善工程採納了關注小組的意見，盡量以環境友善的原則進行工程，亦會在物料上配合環境，有助降低工程成本之餘，亦可為日後的工程樹立參考例子。
- 由於青苔會生長在花崗岩和混凝土上，下雨時會令路面變得更加濕滑，因此，使用這些建築材料亦會構成意外。

- 天然步道的維修次數主要視乎使用量和路徑的斜度，但一般會較耐用。
- 義工計劃有助引起公眾的興趣及推廣手作步道。

15. 關注小組羅榮輝先生的補充如下：

- 天然物料如石頭是非常耐用，而木材則視乎現場環境才使用，在腐爛時只需作小規模維修。
- 公眾的參與度越高，推廣及教育的效果亦會越好。
- 根據現行制度，改善工程建議一般由區議員或倡議人主動提出。關注小組往往只能在工程後期參與及提出意見，其時已有特定的設計，難作大幅度的改動，故他建議有關部門多關注區內情況，盡早就山徑改善工程邀請關注小組交流意見。

16.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2 林世榮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作出的回應如下：

- 每項工程都有其特定的設計理念及限制，土拓署會聆聽不同的意見，並盡量作出相應的配合。
- 關注小組剛才表示天然的石材物料容易使人滑倒，行人徑兩旁的植被亦因被人踐踏而加速耗損。有見及此，土拓署會審視情況及更改使用的物料，亦會於行人徑兩旁種植灌木，藉此減少行山人士使用行人徑兩旁的道路。
- 大上托行人徑主要連接安達臣道發展區至附近的鄉村和衛奕信徑，旨在讓不同年齡的人士使用。由於保留過多的自然山徑會限制其他人士使用山徑的意欲，故土拓署需建造石級，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土拓署會考慮在較平緩的路徑上盡量減少施工，以及採用更多的天然物料；於較陡峭的路徑則會建造石級，並加設扶手，以助支撐。土拓署於設計及施工時會以安全為首，讓行山人士、建築工人，甚至救援人員都能夠安全使用路徑及進行工作。
- 為提供足夠的施工空間作為通道和物料存放，於施工期間，承建商需要適度地將山徑兩旁的植被臨時移除，以安全使用機械運送物料及施工設備等至工地現場。土拓署會於工程完結時在泥土表面進行噴草工序，修復土地。

17.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感謝關注小組的意見，並表示工程組一直與關注小組的成員保持溝通，就行山徑的設計、用料及施工方法交流意見，甚至於現行工程中採用關注小組的建議。他指出，每項工程均需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例如村民、郊遊人士及工程倡議人等，同時，亦要符合安全及維修保養的原則。

18. 方國珊女士認為需要多方的合作才可改善郊遊徑。她建議關注小組以

地勢作分類，列出區內需要作改善的山徑清單。地勢較平坦的山徑可以探討使用天然步道的方法，採用較天然的物料，以環境友善的方法進行工程；地勢較陡峭的山徑可以交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挖掘工作及跟進處理，確保安全。

19. 張展鵬先生建議政府部門優化山徑改善工程的手法，例如使用木頭狀的仿木替代仿木木板，亦可於山徑兩旁種植樹木，讓植物抓緊泥土，防止水土流失，並可作遮蔭。他希望能立下先例作參考例子。

20. 周賢明先生建議於大上托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了解工程內容及修訂的部分。

21. 土拓署林世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土拓署會視乎市場的供應，購入外觀貼近附近環境的仿木作材料。
- 為防止水土流失，土拓署會於適合的地方種植灌木叢，可以抓緊泥土之餘又不會阻擋視線。
- 會於工地現場情況許可下與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屆時可向委員講解多些工程內容。

22. 周賢明先生請土拓署於情況許可下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工程的修訂內容。鑑於區內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管轄的範圍較多，建議秘書處於會後提供會議上的簡報予漁護署備悉。他亦歡迎關注小組多留意區議會網頁上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並就區內的工程主動向部門提出意見。就鄉郊道路及行山徑改善工程，他建議委員可於鄉郊小工程西貢區工作小組發表意見及跟進。

(二) SK-DMW348(P)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79/21 號)

23.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介紹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4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24. 張展鵬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擬建地點位於一條通往山頂的捷徑，沿途有違規構築物，比起另一條沿路設有涼亭及觀景台的登山路徑的使用率較低，他查詢部門是否有進行人流統計。

25.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表示並無人流統計數據。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程建議人於會前曾向他表示，提出是項工程建議的原因是行山人士希望於該路段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考慮到地區人士

的需要及委員的意見後，周賢明先生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審視工程是否可行及必要。他亦請委員考慮是否先通過撥款安排。

27. 張展鵬先生認為於擬建地點興建設施不太實用，同意進行實地視察後再作評估。他指出，擬建地點鄰近包含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風物汛，惟風物汛的配套並不完善，寶林南路一帶的道路尤其凹凸不平，故建議是項工程的撥款可改為用作平整寶林南路一帶的道路。

28. 周賢明先生詢問民政處是否可把撥款改為用作改善寶林南路的道路工程。

29.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路政署及民政處已於風物汛一帶增設渠蓋及重鋪路面。若委員有意提出其他行人徑及山徑的改善工程，可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便跟進。

30. 周賢明先生歡迎委員就其他合適的地點提交工程建議，以作跟進，並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撥款推展是項工程。

31. 在只有張展鵬先生棄權的情況下，周賢明先生宣布通過撥款 14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並請民政事務總署於設計上配合環境和密切留意施工情況，以免影響附近環境及設施。他續表示，如有需要，請民政事務總署安排委員及當區區議員再次進行實地視察。

I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確保社區會堂場地申請程序公平公正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168 段)

32. 王卓雅女士表示，民政處現時已預先公布政府部門預留社區會堂的時段，團體可因此避免申請同一時段。惟民政處仍會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而臨時取消租用團體的某些申請時段，租用團體於人手及器材方面的安排由於未能及時作出更改，因而增加舉辦活動的成本，故詢問民政處發生類似情況的頻率及補償方案。

3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表示，過往一年因緊急支援安排而須把已被租用的場地收回供政府部門使用的情況並不常見，大部分情況是用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而設的流動採樣站。如遇此類需要，民政處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受影響團體以便安排，亦會提供本季剩餘未被租用的場地及時段供團體考慮作替代。

34. 王卓雅女士理解緊急情況下的特別安排，但她表示租用團體已安排器

材，為免造成資源浪費，希望民政處可盡量減少對租用團體的影響。

35. 周賢明先生建議民政處考慮設置優先使用的補償機制和其他優化方案，讓因受緊急安排下影響的團體於下次申請社區會堂時可享有優先權。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周賢明先生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SKDC(DFMC)文件第 80/21 號)

3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SKDC(DFMC)文件第 81/21 號)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15 日接獲有關屋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去信路政署的副本，表示法團認為有蓋行人路的柱身阻礙屋苑居民出入，以及影響外觀，並就是否保留有蓋行人路柱身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於 487 份回覆當中，約八成(375 份)贊成拆除屋苑正門出入口外之通道上蓋及柱身，餘下約兩成(112 份)則贊成保留屋苑正門出入口外之通道上蓋及柱身。有見及此，法團希望有關部門聆聽居民意願，從而作出相關修訂。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於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決定選擇行人通道上蓋設計修訂方案 A，拆除現有設計的兩條支柱及部分上蓋。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社區裏有不同的聲音，但她會聆聽及支持大多數人的意見。她續表示，興建行人路上蓋可為市民遮風擋雨，尤其是於小巴士站候車的乘客，故希望工程能早日完工。

39. 周賢明先生請秘書處盡快通知路政署委員會通過拆除兩條支柱及部份上蓋的決定，以便部門盡快作出跟進。此外，他亦請秘書處回覆法團有關委員會對修訂方案的最終決定，以供備悉。

4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41. 周賢明先生提醒，委員會會議一般不會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委員可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42. 方國珊女士對「SK-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綴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的改動感到遺憾。她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的處理時間已長達三年，而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缺乏有蓋座椅，由於須遷就地下設施的分佈，可以興建有蓋座椅的地點為數不多，故不理解為何近康城路的避雨亭須改建為長椅。她建議於招標時修改為有蓋座椅。
43.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項工程於 2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已作詳細討論，委員會亦於其後通過修訂的設計及預算費用。
44.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補充，現正準備是項工程的招標文件，若委員會有任何更改，工程組將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45. 周賢明先生查詢不涉及挖掘工程的長椅造價如何。
46.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不涉及挖掘興建的長椅工序較簡單，亦毋需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待招標工作完成後，承建商只需擬備好物料，便可在現場進行安裝。
47. 方國珊女士認為若日後只興建不涉及挖掘工程的長椅，便需重新檢視申請程序及工程造價。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可於日後探討興建不涉及挖掘工程的長椅和其他更實惠而又簡單的設計。他續表示，委員會於較早前已詳細討論並通過改建長椅的決定，工程組會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工程，讓市民盡快享用設施。
49. 張展鵬先生查詢「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的進度，並表示招標工作已完成，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展開，以便居民於雨季時使用。
50.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表示招標程序已接近完成，預計於 7 月批出合約，並於 8 月展開工程。他並補充，由於招標結果比預算高，故須更多時間進行內部程序。
51.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並表示希望工程於將軍澳南橋落成前可完工。

52.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覆，工程現時仍在設計階段，若撥地申請進度順利，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度進行招標。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葉愛妍女士表示康文署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5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3/21 號)

5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84/21 號)

56. 秘書報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22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292 萬元。

5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西貢區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85/21 號)

5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6/21 號)

5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工程建議

(1) 於寶邑路及唐賢街交界增設避雨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87/21 號)

- (2) 鴨仔山山腳增加標距柱
(SKDC(DFMC)文件第 88/21 號)
- (3) 大網仔村行人路加設欄杆
(SKDC(DFMC)文件第 89/21 號)
- (4) 大環村路鋪設鋼砂
(SKDC(DFMC)文件第 90/21 號)
- (5) 灰窰里增設無障礙通道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1/21 號)

60.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上述五項的工程建議人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工程建議將不會獲討論及跟進。

- (6) 平整銀影路以北未發展休憩用地及興建小型寵物公園
(SKDC(DFMC)文件第 92/21 號)

61.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案由余浚寧先生提出。

62. 余浚寧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曾表示沒有足夠資源平整擬建地點，故他於本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建議書，希望民政處協助平整土地後，康文署可跟進後續興建寵物公園的事宜。

6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周賢明先生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 (1) 有關大上托行山徑工程的查詢
(SKDC(DFMC)文件第 93/21 號)

64.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請參閱第 8 至 22 段)

- (2) 查詢申請使用政府維修通道試驗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94/21 及 96/21 號)

65.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提問人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提問將不會獲

討論。

VI. 其他事項

66.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訂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舉行，若會議日期有更改，會盡快通知成員。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八月